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津巴布韦工作的换文

(一) 中 方 去 文

津巴布韦共和国
卫生和儿童福利部常秘
普·斯科桑纳博士：
常秘先生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的需要，中国政府同意于一九九八年派出八名医务专家（姓名、专业、资格和工作地点附后）组成的医疗队到津巴布韦奇通圭扎综合医院、奇诺伊医院和布拉瓦约医院工作。工作期限为二年。

二、中国医疗队在津期间的工资及待遇（加薪、年度奖金

等)按津方聘用当地或外籍同类同级医生的统一规定支付,并允许将其月工资的三分之一汇回国内。

三、中津两国政府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哈拉雷签订的《关于中国派医疗队赴津巴布韦工作的议定书》所规定的各项条款,除医疗队人数、专业、工作地点按本函上述一二项的规定办理外,全部适用于本届中国医疗队。

以上如蒙复函确认,本函和您的复函即构成中、津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

特命全权大使

刘贵今

(签字)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于哈拉雷

(二) 津 方 复 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
大使阁下,

我们确认贵馆 1997 年 12 月 12 日来函内容。根据 1983 年 12 月 20 日两国政府签署议定书条款规定,贵馆来函是协议的基本组成部分。我们对上述来函第一段进行了修改,并认为此修改意见仍属本协议内容。即:“……8 名政府级医官(通科医生)组成的医疗队……”

如蒙阁下接受上述修改意见,双方换文即成为聘请 8 名医生

的协议。

感谢阁下的不断支持与合作。

津巴布韦共和国卫生和儿童福利部常秘

高波尔

(签 字)

1998 年 1 月 16 日